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論文口試相關規定**

本案經由本系 2006.3.28 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資格：**

1. 需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班修業規定第八條文）。
  - (1) 完成博士班修業之畢業學分規定。
  - (2)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2. 候選人發表與研究計劃相關論文符合博士班修業規定第十條文。
3. 候選人需完成博士論文初稿。

**(二) 每學期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口試完畢。**

**(三) 口試前準備事項（需於口試前十五天辦理完畢）：**

1. 需向教學與輔導委員會提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繳交下列資料：
  - (1) 博士生畢業課程及學分成績一覽表（檢附成績單等）。
  - (2) 博士生畢業著作點數一覽表（檢附計點期刊等）。
  - (3) 博士生畢學位論文口試資格審核表（檢附論文）。
2. 學位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就校內外對研究生所提論文計劃具有專門研究之學者專家中提出建議名單，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遴聘。（委員資格需符合博士班修業規定第十七條文）
3. 備妥下列資料交由系助理人員公開展覽：
  - (1) 博士論文研究說明書 1 份，務請打字。
  - (2) 候選人學歷、經歷資料表 1 份，務請打字。
  - (3) 候選人著作目錄 1 份（列出各篇論文之計點），正式發表之論文集刊登本各 1 份。如無刊登本，亦可用投稿本，但須附接受函。
  - (4) 博士論文初稿（封面及內容格式請參閱交大論文格式規範）。
4. 邀請口試委員，安排口試時間，準備口試用資料，預約發表論文場地並請系助理協助貼出論文發表公告。
5. 備妥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中、英文）、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資料內容填妥）一份，以便口試當天使用。

**(四) 通過學位論文口試者，於畢業離校前需完成離系手續。（請看離系相關規定）**